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一一一及一一〇學年度

DRAFT

地 址：臺北市汀洲路三段 58 號

電 話：(02)2368-6818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項 目	頁 次
封 面	1
目 錄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平 衡 表	6
收支餘絀表	7
現金流量表	8
現金收支概況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10—20
各科目明細表	21—24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25—26
財務報告檢查表	27—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學年度)及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學年度)及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小學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止營運以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辦學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繼續辦學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不再具有繼續辦學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日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平衡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2年7月31日	%	111年7月31日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12年7月31日	%	111年7月31日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附註五(一))	\$327,323	0.10	\$50,874	0.02	應付款項(附註五(五))	\$3,329,831	1.06	\$3,489,650	1.14
銀行存款(附註五(二))	156,825,860	49.98	155,745,791	50.22	預收款項(附註五(六))	2,558,711	0.82	2,045,784	0.66
應收款項(附註五(三))	459,217	0.15	771,046	0.25	代收款項(附註五(七))	1,444,670	0.46	728,878	0.24
預付款項	116,034	0.04	26,423	0.01	流動負債合計	7,333,212	2.34	6,264,312	2.04
流動資產合計	157,728,434	50.27	156,594,134	50.50	負債合計	7,333,212	2.34	6,264,312	2.0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五(四))									
土地	38,203,320	12.18	38,203,320	12.32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土地改良物	2,487,422	0.79	2,487,422	0.80	權益基金(附註五(八))				
房屋及建築	59,817,604	19.06	59,817,604	19.2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51,216,655	80.06	251,405,929	81.07
教學儀器及設備	41,843,121	13.34	38,599,032	12.45	餘絀				
圖書及博物	-	-	-	-	累積餘絀	55,226,904	17.60	52,439,911	16.91
其他設備	13,686,870	4.36	14,398,640	4.64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306,443,559	97.66	303,845,840	97.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合計	156,038,337	49.73	153,506,018	49.50					
其他資產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313,776,771	100.00	\$310,110,152	100.00
存出保證金	10,000	-	10,000	-					
其他資產合計	10,000	-	10,000	-					
資產合計	\$313,776,771	100.00	\$310,110,152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及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1學年度	%	110學年度	%
各項收入(附註三)				
學雜費收入	\$29,727,631	66.19	\$32,721,259	70.68
推廣教育收入	61,400	0.14	-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293,515	7.33	3,548,444	7.67
補助及受贈收入	6,587,723	14.67	5,849,113	12.63
財務收入	1,748,127	3.89	1,131,087	2.44
其他收入	3,494,037	7.78	3,043,942	6.58
收入合計	44,912,433	100.00	46,293,845	10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附註三)				
董事會支出	75,500	0.17	673,150	1.45
行政管理支出	17,375,797	38.69	18,345,353	39.6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8,302,221	40.75	18,447,986	39.85
獎助學金支出	1,967,242	4.38	1,989,004	4.30
推廣教育支出	64,800	0.15	-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034,594	8.98	3,669,971	7.93
其他支出	494,560	1.10	459,066	0.99
支出合計	42,314,714	94.22	43,584,530	94.15
本期餘絀	\$2,597,719	5.78	\$2,709,315	5.8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及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597,719	\$2,709,315
利息股利之調整	(1,748,127)	(1,131,08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849,592	1,578,228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514,773	1,892,31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11,739)	(401,519)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72,681	161,86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72,612	(435,18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397,919	2,795,706
收取利息	1,725,281	1,132,41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123,200	3,928,12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3,994,213)	(4,117,39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994,213)	(4,117,39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3,653,381	33,949,445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2,425,850)	(33,194,93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27,531	754,5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356,518	565,23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55,796,665	155,231,42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57,153,183</u>	<u>\$155,796,665</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及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學年度	%	110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29,727,631	66.73	\$32,721,259	71.05
推廣教育收入	61,400	0.14	-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293,515	7.39	3,548,444	7.70
補助及受贈收入	6,587,723	14.79	5,849,113	12.70
財務收入	1,748,127	3.92	1,131,087	2.46
其他收入	3,494,037	7.84	3,043,942	6.6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11,739)	(1.15)	(401,519)	(0.87)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49,835	0.34	163,190	0.35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44,550,529	100.00	46,055,516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75,500	0.17	673,150	1.46
行政管理支出	17,375,797	39.00	18,345,353	39.8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8,302,221	41.08	18,447,986	40.06
獎助學金支出	1,967,242	4.42	1,989,004	4.32
推廣教育支出	64,800	0.15	-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034,594	9.05	3,669,971	7.97
其他支出	494,560	1.11	459,066	1.0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514,773)	(3.40)	(1,892,318)	(4.1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372,612)	(0.84)	435,184	0.94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40,427,329	90.74	42,127,396	91.47
經常門現金餘絀	4,123,200	9.26	3,928,120	8.53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3,705,983	8.32	2,869,432	6.23
其他設備	288,230	0.65	1,247,962	2.7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3,994,213	8.97	4,117,394	8.9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28,987	0.29	(189,274)	(0.4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本期現金餘絀	\$128,987	0.29	\$(189,274)	(0.4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及 111 年 7 月 31 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元)

一、學校概況

本校原名臺北市私立雅禮高級中學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於民國 46 年由為創辦學校並謀其發展為目的之劉家駿先生等捐助設立，民國 46 年奉准立案招生；民國 87 年 4 月 27 日經教育局北市教一字第八七二二二五四〇〇〇號核准更名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經教育局北教一字第 八八二七三七六五〇一號核准更名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111 及 110 學年度設有普通科、資料處理科、美容科、觀光科及多媒體應用科等五科。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會計年度係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會計基礎係採應計基礎。

(三) 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償還者。
 - (2)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之活期存款或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失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其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例如擴建校舍基金及設校基金，列入特種基金項目。

(五) 應收款項

係本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衡量平衡表日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六)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予以資本化。

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照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採報廢法處理，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則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七) 教職員退休基金及準備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儲金新制)之實施，原前述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的三分之一繼續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專戶，以管理及支付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儲金制實施前教職員工年資之退撫給與；餘三分之二則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

依儲金新制規定，本校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32.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每月自本校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專戶金額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八)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金。本校權益基金皆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該基金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應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餘額係學校賸餘款之累積餘額，惟累積數為負數者，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至零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其他權益基金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等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決算時依期末餘額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4. 餘絀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結轉至餘絀項下。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九)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 政府補助

本校接受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且同時符合下述條件時認列收入：(1)符合政府補助之相關條件；(2)可收到該項政府補助。本校係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補助收入，其已收取且未實現者，列為預收款項；其未收取且已實現者，列為應收款項。

(十一)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但如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或超過五十萬元，而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且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重要會計說明

(一)現金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313,323	\$36,874
零用金	14,000	14,000
合計	<u>\$327,323</u>	<u>\$50,874</u>

(二)銀行存款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30,262	\$30,262
活期存款	14,925,598	13,845,529
定期存款	141,870,000	141,870,000
合計	<u>\$156,825,860</u>	<u>\$155,745,791</u>

(三)應收款項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應收帳款	\$-	\$87,758
應收學雜費	2,074,288	2,345,016
應收利息	98,301	75,455
其他應收款	430,116	333,922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919,292)	(1,846,909)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224,196)	(224,196)
合計	<u>\$459,217</u>	<u>\$771,046</u>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地	\$38,203,320	\$-	\$-	\$-	\$38,203,320
土地改良物	2,487,422	-	-	-	2,487,422
房屋及建築	59,817,604	-	-	-	59,817,604
機械儀器及設備	38,599,032	3,686,479	442,390	-	41,843,121
圖書及博物	-	-	-	-	-
其他設備	14,398,640	288,230	1,000,000	-	13,686,870
合計	\$153,506,018	\$3,974,709	\$1,442,390	\$-	\$156,038,337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地	\$38,203,320	\$-	\$-	\$-	\$38,203,320
土地改良物	2,487,422	-	-	-	2,487,422
房屋及建築	59,817,604	-	-	-	59,817,604
機械儀器及設備	36,863,163	2,888,936	1,153,067	-	38,599,032
圖書及博物	-	-	-	-	-
其他設備	13,835,394	1,247,962	684,716	-	14,398,640
合計	\$151,206,903	\$4,136,898	\$1,837,783	\$-	\$153,506,018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五)應付款項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
應付帳款	9,258	10,234
應付費用	3,320,573	3,479,416
合 計	\$3,329,831	\$3,489,650

(六)預收款項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預收教育局補助款	\$2,556,695	\$2,045,784
其他	2,016	-
合 計	\$2,558,711	\$2,045,784

(七)代收款項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學費補助款	\$1,240,668	\$493,572
保險費及扣繳稅款	91,360	99,226
代辦費	112,642	136,080
合 計	\$1,444,670	\$728,878

(八)權益基金

1. 權益基金變動明細如下：

項 目	111 學年度				合 計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小 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150,897,583	\$100,508,346	\$251,405,929	\$52,439,911	\$303,845,840
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出	(189,274)	-	(189,274)	189,274	-
轉入其他權益基金	-	-	-	-	-
本期餘絀	-	-	-	2,597,719	2,597,719
期末餘額	\$150,708,309	\$100,508,346	\$251,216,655	\$55,226,904	\$306,443,559

項 目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小 計		
期初餘額	\$149,018,912	\$100,508,346	\$249,527,258	\$51,609,267	\$301,136,525
轉入賸餘款權益基金	1,878,671	-	1,878,671	(1,878,671)	-
轉入其他權益基金	-	-	-	-	-
本期餘絀	-	-	-	2,709,315	2,709,315
期末餘額	\$150,897,583	\$100,508,346	\$251,405,929	\$52,439,911	\$303,845,840

2. 本校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財產總額變更後為 153,506,018 元。

(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 及 110 學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569,393	\$26,009,141
勞健公保費	1,705,133	2,124,490
退休撫卹費	802,760	822,118
超額年金給付	93,840	90,940
折舊費用	1,442,390	1,837,783
攤銷費用	-	-

(十)所得稅

本校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有關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學年度。

(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說明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添與現金流量表之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之調節如下：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添	\$3,974,709	\$4,136,8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504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9,504)
支付現金數	<u>\$3,994,213</u>	<u>\$4,117,394</u>

六、關係人交易

無。

七、質押之資產

無。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12年7月31日止，本校因承租土地及影印機而簽訂之租賃合約，未來支付情形如下：

	金額
未來一年	\$1,435,374
一年後至五年內	1,059,612
	<u>\$2,494,986</u>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列示如下：

111 學年度(註)		無給職者		
職 稱	姓 名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董 事 長	何 焱 銘	\$-	\$-	\$-
董 事	陳 榮 輝	-	-	-
董 事	李 麗 生	-	-	-
董 事	李 柏 儒	-	-	-
董 事	蔡 燕 珠	-	-	-
董 事	許 峻 源	-	-	-
董 事	陳 怡 均	-	-	-
董 事	陳 冠 文	-	-	-
董 事	林 昇 泉	-	-	-
董 事	張 家 豪	-	-	-
監 察 人	羅 芳 晁	-	-	-
合 計		\$-	\$-	\$-

註：本校第 19 屆董事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通過改選第 20 屆董事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推舉董事何焱銘續任董事長。

110 學年度		無給職者		
職 稱	姓 名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董 事 長	何 焱 銘	\$-	\$-	\$-
副 董 事 長	李 麗 裕	-	-	-
董 事	陳 榮 輝	-	-	-
董 事	李 麗 生	-	-	-
董 事	蔡 燕 珠	-	-	-
董 事	許 峻 源	-	-	-
董 事	陳 冠 文	-	-	-
董 事	林 昇 泉	-	-	-
董 事	張 家 豪	-	-	-
監 察 人	羅 芳 晁	-	-	-
合 計		\$-	\$-	\$-

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舉債指數計算表

112年7月31日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短期債務	-
應付款項	3,329,831
代收款項	1,444,670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其他長期借款	-
應付退休金	-
存入保證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A)	4,774,501
二、貨幣性資產	
現金	327,323
銀行存款	156,825,860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459,217
採權益法之投資	-
非流動金融資產	-
長期應收款項	-
特種基金	-
投資基金	-
存出保證金	1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57,622,400
三、借款淨額(C=A-B)	(152,847,899)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28,987
五、舉債指數C / D (取小數點二位)	-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各 項 目 明 細 表

項 目	頁 次
經常門收入明細表	22
經常門支出明細表	22
董事會支出明細表	23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2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表	23
獎助學金支出明細表	24
推廣教育支出明細表	24
其他教學支出明細表	24
其他支出明細表	24

經常門收入明細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24,875,919	
雜費收入		3,539,028	
實習費收入		1,312,684	
小 計		<u>29,727,631</u>	
推廣教育收入		61,40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293,515	
補助及受贈收入		6,587,723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748,127	
其他收入：			
停車場租金		1,824,961	
雜項收入		1,669,076	
小 計		<u>3,494,037</u>	
合 計		<u>\$44,912,433</u>	

經常門支出明細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董事會支出		\$75,500	
行政管理支出		17,375,79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8,302,221	
獎助學金支出		1,967,242	
推廣教育支出		64,80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034,594	
其他支出		494,560	
合 計		<u>\$42,314,714</u>	

董事會支出明細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	董事會祕書	\$50,000	
業務費		25,500	
合 計		<u>\$75,500</u>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		\$10,645,156	
業務費		5,927,881	
折舊及攤銷		-	
退休撫卹費		802,760	
合 計		<u>\$17,375,797</u>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		\$13,608,008	
業務費		2,703,716	
維護費		548,107	
折舊及攤銷		1,442,390	
合 計		<u>\$18,302,221</u>	

獎助學金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獎學金支出		\$387,000	
助學金支出		1,580,242	
合 計		<u>\$1,967,242</u>	

推廣教育活動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		<u>\$64,800</u>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		\$2,201,429	
重補修/德育輔導		719,818	
各項研習		1,113,347	
合 計		<u>\$4,034,594</u>	

其他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什費		<u>\$494,560</u>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一一一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一一一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小學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較多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本會計於查核過程中辨認出其他法令遵循相關之內部控制須改善項目如下：

- 一、學校未置專職或兼職人員實施內部稽核辦理學校及學校法人稽核業務。
- 二、學校會計僅設一人，傳票雖經校長覆核，但學校並未每月編製財務報表並經適當複核，依學校職能分工情況下，無法及時防範錯誤或舞弊之發生。
- 三、經抽查學校一〇七至一一一學年度代辦費審議會議簽到表，家長會代表出席人數未達「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規定至少二分之一列席。
- 四、一〇七至一一一學年度之年度預算案已逾「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期限報局備查，且截至報告日止尚未報局備查。

- 五、一〇七至一一一學年度未依「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按月函報教育局會計月報表。
- 六、學校法人登記證所登記之財產總額與帳列基金及財產不符，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規定，建議儘速辦理變更登記。
- 七、一〇八至一一一學年度發放之績效獎金、特別加給及年終獎金等未有訂定相關規章辦法。
- 八、學校未擬定稽核計畫，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
- 九、學校人事主任職務從缺，建議適當補上缺額。
- 十、一〇七至一〇九學年度部份收據之開立無編號，以及一一〇至一一一學年度德輔教學收入有未開立收據之情形。

本建議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建議儘速改善或辦理，不作為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一一三年一月十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一部分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一) 收入事項	
<p>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p>05. 檢查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4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111 學年度並無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6. 檢查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00 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111 學年度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未有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111 學年度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總金額 25,500 元 < 44,912,433 元 × 0.3% = 134,737 元。</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0.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111 學年度所發放之特別加給及年終獎金未訂定有相關規章辦法。</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111 學年度購置禮券用以作為招生業務推廣及教職員年節禮品，未有人員支領之簽收單據。</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三) 資產事項	
<p>19. 檢查事項：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學校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0. 檢查事項： *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係 46 年成立，故不適用。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係 46 年成立，故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 111 學年度未有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 111 學年度未有以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111 學年度無購買國外商品或勞務。</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四) 負債事項	
<p>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舉債指數 = { 0 }，詳附註十一。</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8. 檢查事項： *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40.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非新設立，且 111 學年度並無借款。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五)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p>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局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 111 學年度教育局補助款，未依規定設置專帳。</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局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 111 學年度無單一採購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六)其他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111 學年度之預算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學校尚未呈報教育局核備。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局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111 學年度之各月月報均未報送教育局。</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依法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局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依法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依法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學校 108 及 109 學年度之決算報表均未依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於學校網站公告。</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111 學年度辦理情形如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一、學校未置專職或兼職人員實施內部稽核、或委任非辦理學校法人或學校該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	111 學年度經查仍有左列之情事。	否
二、學校會計僅設一人，傳票雖經校長覆核，但學校並未每月編製財務報表並經適當複核，依學校職能分工情況下，無法及時防範錯誤或舞弊之發生。	111 學年度經查仍有左列之情事。	否
三、經抽查學校一〇七至一一〇學年度代辦費審議會簽到表，家長會代表出席人數未達「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至少二分之一列席。	111 學年度經查仍有左列之情事。	否
四、一〇七至一一〇學年度之年度預算案已逾「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期限，尚未報局備查。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111 學年度之年度預算案尚未呈報教育局。	否
五、一〇七至一一〇學年度未依「公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按月函報教育局會計月報表。	經查 111 學年度未有函報教育局會計月報表。	否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六、學校法人登記證所登記之財產總額與帳列基金及財產不符，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規定，建議儘速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業已於 112 年 11 月 9 日變更登記財產總額為 111 年 7 月 31 日帳列之資產總額，惟辦理變更登記之日期已逾 111 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第 3 項之規定。	部分改善
七、一〇八及一一〇學年度發放之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等未有訂定相關規章辦法。	111 學年度經查仍有左列之情事。	否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財產清冊並未註記「教育局〇〇年度獎補助款購置」等字樣，與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不符。	學校於 111 學年度新增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已於財產清冊註記「教育局獎補助款購置」，惟未註記補助款所屬年度。	部分改善
九、學校法人及學校尚未將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彙整成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學校已將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彙整成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是
十、學校人事主任職務從缺，建議適當補上缺額。	111 學年度經查仍有左列之情事。	否
十一、一〇七至一〇九學年度部份收據之開立無編號，以及一一〇學年度德輔教學收入有未開立收據之情形。	111 學年度經查德輔教學收入仍有未開立收據之情事。	否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查核項目</th> <th style="width: 40%; padding: 5px;">改善情形</th> <th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十二、一一〇學年度逾百萬元之採購案僅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局備查，並未依學校採購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td> <td style="padding: 5px;">111 學年度經查無金額逾百萬元之採購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十三、一一〇學年度下學期未召開董事會，有未依捐助章程第 19 條規定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之情形。</td> <td style="padding: 5px;">經檢視 111 學年度董事會議紀錄，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均有召開董事會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十四、一一〇學年度學校法人董事因歿出缺，未依捐助章程第 15 條規定，於一個月內補選董事，以補足原任者任期。</td> <td style="padding: 5px;">經查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改選第 20 屆學校法人董事，並補足董事缺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td> </tr> </tbody> </table>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十二、一一〇學年度逾百萬元之採購案僅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局備查，並未依學校採購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學年度經查無金額逾百萬元之採購案。	是	十三、一一〇學年度下學期未召開董事會，有未依捐助章程第 19 條規定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之情形。	經檢視 111 學年度董事會議紀錄，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均有召開董事會議。	是	十四、一一〇學年度學校法人董事因歿出缺，未依捐助章程第 15 條規定，於一個月內補選董事，以補足原任者任期。	經查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改選第 20 屆學校法人董事，並補足董事缺額。	是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十二、一一〇學年度逾百萬元之採購案僅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局備查，並未依學校採購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學年度經查無金額逾百萬元之採購案。	是												
十三、一一〇學年度下學期未召開董事會，有未依捐助章程第 19 條規定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之情形。	經檢視 111 學年度董事會議紀錄，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均有召開董事會議。	是												
十四、一一〇學年度學校法人董事因歿出缺，未依捐助章程第 15 條規定，於一個月內補選董事，以補足原任者任期。	經查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改選第 20 屆學校法人董事，並補足董事缺額。	是												
<p>53. 查核事項：</p> <p>教育局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一、依據教育局 112/1/30 北市教中字第 11230060598 號函，111 年度財務查核缺失如下：：</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代辦費審議出席會議人數與規定不符。	111 學年度經查仍有左列之情事。	否	
學校未置專職或兼職人員實施內部稽核、或委任非辦理學校法人或學校該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	111 學年度經查仍有左列之情事。	否	
未擬定稽核計畫，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	111 學年度經查仍有左列之情事。	否	
未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並做成書面紀錄。	111 學年度經查仍有左列之情事。	否	
學校法人登記證書所登記之財產總額與基金及財產不符，未於期限規定內完成變更登記。	學校業已於 112 年 11 月 9 日變更登記財產總額為 111 年 7 月 31 日帳列之資產總額，惟辦理變更登記之日期已逾 111 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第 3 項之規定。	部分改善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學校網站公告決算書表。	學校 108 及 109 學年度之決算報表均未依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於學校網站公告。	否	
年度預算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局備查。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111 學年度之年度預算案尚未呈報教育局。	否	
學校購置禮券贈送董事會成員，該筆支出非屬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行使業務所需。	經查學校於 111 學年度未有購置禮券贈送董事會成員之情事。	是	
<p>二、依據教育局於 110/2/19 市教會字第 1103001362 號函，108 學年度預、決算書一案查核發現如下：</p>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學校第十八屆第 3 次董事會議日期 104/10/4、第 4 次董事會議日期 106/4/24，違反捐助章程第 19 條：「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 1 次」之相關規定。	經檢視 111 學年度董事會議紀錄，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均有召開董事會議。	是	
<p>三、依據教育局於 109/5/12 北市教中字第 1093043235G 號函，108 年度查核發現如下：</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經查學校代辦費審議會議家長代表之出席會議人數與「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至少 1/2 列席不符。	111 學年度經查仍有左列之情事。	否	
學校法人及學校至查核日止尚未將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彙整成內部控制制度。	學校已將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彙整成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是	
學校未置專職或兼職人員實施內部稽核、或委任非辦理學校法人或學校該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	111 學年度經查仍有左列之情事。	否	
經查學校年度預算案已逾「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期限，尚未報局備查。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111 學年度之年度預算案尚未呈報教育局。	否	
經查學校未依「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按月函報教育局會計月報表。	經查 111 學年度未按月函報教育局會計月報表。	否	
<p>四、依教育局於 102/6/18 北市教中字第 10236991505 號函，關於 101 年度之查核發現如下：</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經查學校 100 學年度預算案於 100.8.19 經董事會同意通過，於 100.8.29 函送教育局，至查核日為止尚未取得教育局同意備查函，100 年度預算函報時間已逾「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期限。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111 學年度之年度預算案尚未呈報教育局。	否	
經查學校法人及學校至查核日止尚未將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彙整成內控制度。	學校已將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彙整成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是	
經查學校法人及學校未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實施內部稽核、或委任非辦理學校法人或學校該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	111 學年度經查仍有左列之情事。	否	
經查發現學校帳列基金及財產與法人登記證書金額不符。	學校業已於 112 年 11 月 9 日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變更後財產總額與 111 年 7 月 31 日學校帳列財產總額相符。	是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局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